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鄂06破14号

2024年10月9日，本院根据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